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 
土 地 審 裁 處

表 格 12  
要 求 根 據 《 前 濱 及 海 床 ( 填 海 ) 條 例 》  
裁 定 補 償 的 申 請 通 知 書

[第48(1)條]

依 據 第 \_\_\_\_\_ 條

雜 項 申 請 編 號 **LDMR** / \_\_\_\_\_

\* 本 人 / 我 們 \_\_\_\_\_ ,  
地 址 為 \_\_\_\_\_ ,

或 \* 地 政 總 署 署 長  
要 求 土 地 審 裁 處 根 據 該 條 例 第 13 條 , 就 \_\_\_\_\_

\_\_\_\_\_ (受影響的人)  
根 據 該 條 例 第 12 條 所 提 出 的 申 索 【 附 上 有 關 申 索 書 的 副 本 】 而 釐 定 須 支 付 的 補 償 額 。

\* 就 與 該 申 索 有 關 的 根 據 該 條 例 第 3 條 作 出 的 建 議 而 給 予 的 批 准 , 已 根 據 該 條 例 第 7 條 生 效 。

或 \* 與 該 申 索 有 關 的 根 據 該 條 例 第 3 條 作 出 的 建 議 , 已 獲 行 政 長 官 會 同 行 政 會 議 根 據 該 條 例  
第 \*8(1)(b) / \*8(1)(c) 條 予 以 ( 局 部 ) 批 准 。

現 證 明 根 據 該 條 例 第 13(5) 條 發 出 的 有 關 將 申 索 轉 交 土 地 審 裁 處 的 通 知 書 , 已 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送 達 申 索 的 另 一 方 。

日 期 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\_\_\_\_\_ (由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)

致 : (1) 土 地 審 裁 處 司 法 常 務 官  
(2) \* 地 政 總 署 署 長 \* 或 \_\_\_\_\_

申 請 人 的 送 達 地 址 : \_\_\_\_\_

\* 刪 去 不 適 用 者

土 地 審 裁 處 地 址 : 九 龍 加 士 居 道 38 號 土 地 審 裁 處 大 樓 ( 地 鐵 佐 敦 站 「 B2 」 出 口 )

土 地 審 裁 處 熱 線 電 話 : 2771 3034